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
收债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6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
评估报告附件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应收债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

评估范围：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账面余额 43,935.9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综合分析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为 43,935.92 万元，账面净值 29,887.36 万元，评估值 32,471.56 万元，增值额为 2,584.20 万元，增值率为 8.65%。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应收债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均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产权持有者简介

1. 企业简况

企业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天线、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多媒体信息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建筑智

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并于2008年1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十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股数)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世平	53,310,218	19.74%	5,331	19.74%
黄国英	17,366,713	6.43%	1,737	6.43%
张有兴	16,500,250	6.11%	1,650	6.11%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8,000	3.40%	919	3.40%
林大春	9,018,094	3.34%	902	3.3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3.13%	846	3.13%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2.86%	772	2.86%
黄海峰	7,068,093	2.62%	707	2.62%
黄新瑶	7,000,000	2.59%	700	2.59%
陈军	6,070,000	2.25%	607	2.25%
合计	141,697,181	52.48%	14,170	52.48%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应收债权。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应收债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款、设备销售款等，共 400 项，账面余额 43,935.9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048.55 万元，账面净值 29,887.36 万元，账龄在大多在 1-5 年。

2.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其他无形资产。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销售合同及发票；
2. 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3. 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依据

1. 往来款函证；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销售政策、客户管理制度；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调查表；
2. 评估机构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评估。

首先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核实内容主要为应收款的形成过程、账面值的构成、账龄等，其次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各款项的类型、债务人的性质、业务特点、历史年度坏账损失率、平均收账期、收账费用率等，而后将评估范围内的应收款分类确定相关评估参数进而计算得出其评估值。评估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坏账损失率-收账费用率)×折现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

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1. 被评估企业总体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

2. 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债权资产的核实内容主要为应收款的形成过程、账面值的构成等，核实方法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

3.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债权的形成过程、各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

（三）评估汇总及撰写初稿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四）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所有者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假设和产权持有者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债务人未来不存在主观恶意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综合分析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为 43,935.92 万元，账面净值 29,887.36 万元，评估值 32,471.56 万元，增值额为 2,584.20 万元，增值率为 8.6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凌茂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郑明丰

·
·
·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产权所有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产权持有者的承诺函

附件四、审计报告

附件五、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事宜所涉及的应收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凌茂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郑明丰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